

中共福建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福工大委〔2024〕99号

关于印发《福建理工大学自设机构及校办企业 负责人聘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福建理工大学自设机构及校办企业负责人聘任管理暂行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福建理工大学委员会

福建理工大学

2024年11月26日

福建理工大学自设机构及校办企业负责人 聘任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事业不断发展的要求，规范自设机构及校办企业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自设机构及校办企业在学校事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自设机构是指按照《高等教育法》《福建省公办普通高校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和办学需要，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自主设置的、不定机构规格的科研、教辅等机构及学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自设机构分为一级自设机构和二级自设机构。

本规定所称的校办企业是指学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所属法人独资的有限公司。

第三条 依据本规定，自设机构及校办企业负责人不定行政职级、实行聘任制、单列管理，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校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具体牵头负责，资产公司及自设机构所属或挂靠的职能部门、单位按照部门管理权限共同履行聘任、管理、监督、考核等职责。校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根据管理需要及时将自设机构及校办企业负责人的聘任、管理、监督、考核

等过程情况通报校党委组织部、统战部等有关部门。

第二章 选拔聘任

第四条 自设机构负责人采取由自设机构所属、挂靠的职能部门推荐或公开报名方式推荐人选；推荐的人选经分管校领导同意，由校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征求校纪委意见后报校党委书记办公会研究确定考察人选；考察人选经校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组织考察，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确定后予以聘任。聘任文书由校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起草，学校行政以“福工大人”文号发文聘任。

第五条 校办企业负责人采取由资产公司推荐或公开报名方式推荐人选；推荐的人选经分管校领导同意，由校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征求校纪委意见后报校党委书记办公会研究确定考察人选；考察人选经校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组织考察，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确定后予以聘任。由资产公司行文聘任，并报校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备案。

第六条 自设机构中保留原行政级别待遇的干部，在校内工作岗位变动或学校开展竞争上岗工作时，其原有级别或任职经历，可与校内其他同级别干部同等对待。

第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批准，符合选拔任用条件的自设机构及校办企业负责人可按照学校干部选任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和程序提任使用。

第三章 管理和考核

第八条 自设机构负责人参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在聘期内按校内有关文件规定享受工作量减免和相应的津贴待遇；享有接受学习培训、参加或列席学校相关会议、阅读相关文件的权利；办公用房管理参照相应职级的干部进行管理。

自设机构负责人岗位聘任原则上按专业技术职务执行，校内奖励性绩效等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校办企业负责人按企业化管理，实行年度目标和任期目标考核，由资产公司施行，薪酬待遇按企业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自设机构及校办企业负责人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后，应进行考核，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聘用任职；基本胜任现职的，由分管校领导进行谈话提醒（校办企业负责人由资产公司董事会负责谈话提醒），延长试用期一年或予以解聘；不胜任现职的，予以解聘。

第十一条 自设机构及校办企业负责人由相关职能部门、单位进行考核。自设机构负责人考核工作由自设机构所属、挂靠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校办企业负责人考核工作由资产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报校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考核分为试用期考核、年度考核、聘期考核。考核办法参照干部考核的相关规定执行。考核的结果作为奖惩、晋升、续聘、解聘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自设机构及校办企业负责人在聘期内原有的干部档案职级或专业技术岗位职级不变（外聘、人事关系未转入我

校的按聘任合同执行)。

第十三条 自设机构及校办企业负责人实行聘期制。一个聘期一般为四年，在同一职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个聘期。聘任文书中明确规定聘期的，按照聘任文书规定的聘期执行。

第十四条 自设机构下设业务部门负责人(含二级自设机构副职负责人)参照二级单位专业管理岗位负责人选聘工作暂行规定执行。

第四章 解聘、辞职

第十五条 自设机构及校办企业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予以解聘：

- (一) 经试用不符合聘任条件的；
- (二) 受到责任追究应当解聘的；
- (三) 聘期考核或聘期内年度考核结果被确定为不合格的；
- (四) 聘期到期且不再被学校续聘的；
- (五) 提出辞职并经学校批准的；
- (六) 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应当解聘的。

第十六条 在聘期内因个人或其他原因，自设机构及校办企业负责人可自行提出辞去现任职务。辞职须提交书面辞职申请，自设机构及校办企业主管部门、单位在收到辞职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予以审批答复；未经批准，不得擅离职守。

第十七条 自设机构及校办企业负责人离任前按岗位职责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校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6 月制定的《福建工程学院自设机构及校办企业负责人聘任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